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试行)

项目名称：        年产 830 套木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黑马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8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30 套木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黑马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丽军	联系人	杨法景		
通讯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华阳南路 19 号				
联系电话	1395121101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华阳南路 19 号 (N31°47'18.15"、E120°01'46.08")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0]76 号 项目代码：2020-320402-21-03-518645		
建设性质	已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0 (租用面积)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已于 2018 年 06 月投产运行，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设施：见工程内容设备一览表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75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5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排放量：600t/a。 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出租方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主要原辅料见表1-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2：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主要组分及包装规格	形态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板材	/	固态	6640 张	外购，国内汽运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 25kg/袋	固态	100kg	外购，国内汽运
封边带	PVC	固态	6.5 万米	外购，国内汽运
五金件	三联件、自攻丝等	固态	9.5 万套	外购，国内汽运

热熔胶：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化剂等成分组成。本项目采用的热熔胶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其余主要成分为水和其他无机助剂。根据聚醋酸乙烯酯理化性质可知，分子式： $C_4H_2O_6$ 、分子量：86.0892、熔点：60℃、对光和热稳定，加热到250℃会分解出醋酸。

**表 1-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开料机	/	2	裁切
2	封边机	/	2	自动化封边
3	加工中心	/	1	/
4	打眼机	/	1	打孔
5	台钻	/	1	/
6	铣床	/	1	/
7	排钻	/	2	/
8	开孔机	/	1	/
9	小钻床	/	1	/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概况

常州黑马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31日，注册资金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加工制造。企业经营范围：家具，橱柜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投资300万元，租用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华阳南路19号的已建生产厂房，总租用面积2000m<sup>2</sup>，购置开料机、封边机、加工中心、台钻、铣床、排钻、开孔机、小钻床等设备，目前该项目已于2018年06月正式投产，已形成年产830套木质家具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20年04月16日取得了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0]76号；项目代码：2020-320402-21-03-518645）（详见附件）。

职工定员：员工人数25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生产（8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2400h，企业租赁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第十项中家居制造业27家具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常州黑马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830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按环保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 2、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具体详见表1-3。

表 1-3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数
年产 830 套木质家具项目	木质家具	830 套/年	2400h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 200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一楼，内分生产区域和储存区域
辅助工程	展示办公区域	1102m <sup>2</sup>	位于厂房二楼，内分展示和办公区域
公用工程	给水	750t/a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系统，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600t/a	出租方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5 万度/年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项目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依托出租方
	废气治理		开料和打孔工段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噪声治理		厂房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固废治理		设一般固废储存场所（10m <sup>2</sup> ）一处，固体废物零排放

### 4、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华阳南路19号，项目租用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部分工业厂房进行建设，出租方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常州月夜灯芯绒有限公司，西侧为华阳南路，北侧为河海东路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890m处的青龙苑，厂区周边环境状况图详见附图2。

本项目所在出租方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厂区整体呈正方形布置，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项目所在厂房位于出租方厂区东南方向处，租用该厂房2000m<sup>2</sup>从事木质家具项目加工生产，租赁厂房为2层，一楼为生产区域，包括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加工生产区、一般固废堆场，二楼为办公区域和展示区域。具体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

###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与最近的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新龙生态公益林边界直线距离约9.26k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23.4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2020年）详见附图5。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2018年环境质量公报》，2018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00倍、0.043倍、0.429倍、0.194倍。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等指标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常州市正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深度治理工业企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提升大气污染物防控能力等措施进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

根据纳污河道长江的引用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纳污河道长江两个检测断面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噪声环境现状检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噪声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共计约750m<sup>3</sup>/a，用电量为5

万度/年，用水量和用电量较小，未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19]1685号，2019年10月28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第89号文，2019年1月12日）：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木质家具的加工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且本项目已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进行了备案，未列入常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6、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已于2020年04月16日取得了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0]76号，项目代码：2020-320402-21-03-518645）。

（2）本项目主要为木质家具制造，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为允许类。

（3）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项目。

（4）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5)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规定:**

第28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第29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30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从事木质家具的制造,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6)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二条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km至5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约28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根据修订后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⑦围湖造地；
-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的加工制造项目，运行期无氮磷等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7)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17年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了“两减”为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为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为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江苏省实际情况，江苏省人民政府制定了《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方案》中明确了相应的重点任务：

①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在化工、纺织、机械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化解船舶产能330万载重吨。2018年底前，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淘汰。2019年底前，对不能完成VOCs治理任务或者VOCs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②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

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其中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加工生产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无溶剂的固态热熔胶为胶黏剂替代传统的溶剂型胶黏剂，热熔胶从源头上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同时本项目热熔胶用量较小，根据源强核算，该部分热熔胶加热工段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35kg/a，根据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影响预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应要求。

#### **(8)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二十四）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完善省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核算与综合管理系统，建成能够统一管理VOCs主要污染源排放、治理、监测、第三方治理单位等信息的综合平台。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VOCs源解析工作，识别本地重点高活性VOCs质；2019年制定出台全省重点控制的VOCs名录和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2019年底前，凡列入省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均应自查VOCs排放情况、编制“一企一策”方案，地方环保部门组织专家开展企业综合整治效果的核实评估、委托第三方抽取一定比例VOCs重点监管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治理见成效。到2020年全省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比2015年减排30%以上。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段主要为封边工段，项目使用无溶剂固态热熔胶颗粒代替传统的溶剂型胶黏剂，仅需通过加热热熔胶融化完成封边工作，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且热熔胶用量较少，经源强核算，热熔胶加热工段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35kg/a，根据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影响预测，对

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天宁区华阳南路19号，租用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和房权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不改变原有用地功能，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属于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北区青龙片区，青龙片区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机电、现代纺织业；开发区在产业结构上除了遵循《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所有进区企业还应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等的相关条件以及常州市政府对本区域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和类型。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家具的生产，无工业废水产生，使用无溶剂热熔型固体胶黏剂，项目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目前已全部建成投产，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噪声、废气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河海东路3号，租赁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现有500m<sup>2</sup>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租用的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二楼，在租赁之前为空置状态，未租用给其他企业开展过生产活动，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目前本项目已于2019年3月份全部建成投产，本次环评为补办环评。

#### 2、出租方情况介绍

项目出租方为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始建于1986年，总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主要经营各种变压器的生产，目前厂区内车间多数出租给其他企业。厂区内主要企业有江苏汉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交通设施和门禁考勤器材的生产；朗捷尔（常州）喷绘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喷绘机和喷墨机的生

产；晋德行豪华汽车生活馆，主要从事汽车的修理和保养；常州亘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器件的加工生产。本项目与出租方厂内其他单位无依托关系。

### 3、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用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依托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自来水费用自理。

（2）本项目依托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电费自理。

（3）本项目依托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形、地貌和地质

常州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地势平坦，西北稍高，东南略低，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4.5m左右，最高5.80m，部分地区仅2~3m。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190米，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0~5m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5~40m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动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40~190m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的一些其它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130m以下，由于地下水严重超采，该区域地面沉降严重。

#### 2、气象气候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温度为15.6℃，极端最低温度为-15.5℃，冬季日照率为47%，大气压力冬季1022kPa，空气相对湿度冬季66%，夏季75%，最大冻土深度120mm，年降雨天数>150天，全年主导风向ESE，冬季主导风向NW，多年平均风速达到2.6m/s，最大风速24m/s。全年无霜期250天左右，建设项目所在地风向玫瑰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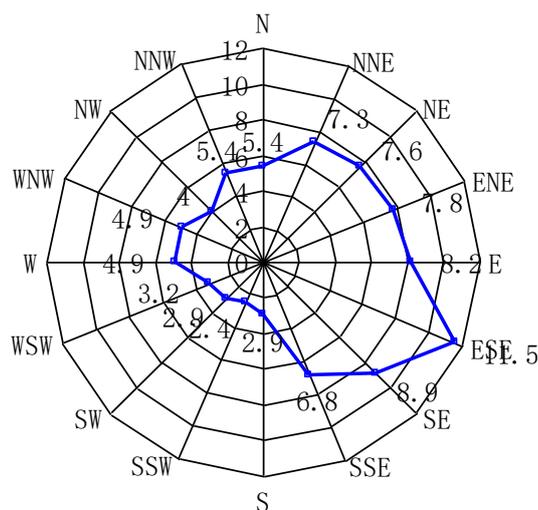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风向玫瑰图（1994-2013）

### 3、水文水系

本项目尾水排入长江，长江常州段上起与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迄与江阴市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16.35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口）长8.25km，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4.18km，水面宽约500m，正常流向自西向东。长江（常州段一：长江常州段上起与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迄与江阴市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16.35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口）长8.25km，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4.18km，水面宽约500m，正常流向自西向东。长江（常州段）属长江下游赶潮河段，潮汐为非正规半日浅海潮，每天两次涨潮，两次落潮平均潮周期为12小时26分，潮波已明显变形。落潮历时大大超过涨潮历时。据江阴肖山潮位站的不完全统计，平均涨潮历时约3小时41分，落潮平均历时约为8小时45分。通常认为长江以江阴为河口区潮流界，实际上潮流界是随着上游径流量和下游潮差等因素不断变动。

### 4、生态环境

本区有树木100多种，分属50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常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杨等，常绿树种保罗楮，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自然植被已被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仅有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部。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为主，并有少量果园。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各种水体野生鱼、鳊、虾、蟹、螺、蚌、蚬等种类和数量大量减少，有的已绝迹，有的从优势或常见变化偶见。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本项目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华阳南路19号，位于江苏省天宁经济开发区内。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8月15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26号）。

### （1）规划概况

规划面积25.72km<sup>2</sup>，分青龙片区和雕庄片区两个片区。青龙片区北至青龙街道北界、南至东方西路、东至青龙街道东界、西至横塘河，面积15.15km<sup>2</sup>；雕庄片区为完整的雕庄街道，面积10.57km<sup>2</sup>。规划期为2015-2024年。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机电、现代纺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医疗康复器械制造、智能制造等产业以及商务办公、商贸流通、创意研发、生活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青龙片区污水经龙澄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雕庄片区污水经东南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输送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实施集中供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2）本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概况

#### ①污水处理设施现状概况

开发区青龙和雕庄片各有一座污水处理厂，且尾水均接入江边污水处理厂。其中青龙片现有龙澄污水处理厂一座，一期最大处理能力为2万m<sup>3</sup>/d，已于2003年年底投运，二期扩建3万m<sup>3</sup>/d，目前已投运了1.5万m<sup>3</sup>/d，远期最大处理能力将达到5万m<sup>3</sup>/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实际平均处理3.4万m<sup>3</sup>/d。雕庄片现有东南污水处理厂一座，目前处理能力为5万m<sup>3</sup>/d，实际处理量在4.38万m<sup>3</sup>/d，远期扩建至6万m<sup>3</sup>/d。

#### ②供水

天宁经济开发区内生活用水由通用自来水公司供给。青龙片区现有青龙工业水厂一座，水源为丁塘港，现有供水规模3万m<sup>3</sup>/d，远期扩建至5万m<sup>3</sup>/d。雕庄片区内现有东南工业水厂一座，水源为老运河，现有供水能力3.6万m<sup>3</sup>/d，远期扩建至6万m<sup>3</sup>/d。

### ③供电

开发区现有4座110kv变电所（刘墅变电所、青龙第二变电所、采菱变电所、雕庄变电所），作为开发区及周边的区域供电电源。开发区邻近区域有220kv天宁变电所，电源资源较丰富。

### ④供气

天宁经济开发区由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气管网供气。

### ⑤供热设施

区内目前有常州市东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热电”）和常州广源热电有限公司两座集中供热设施。两座电厂的供热范围如下：东南热电：开发区雕庄街道片区；广源热电：开发区青龙街道片区。

### ⑥垃圾收集

开发区内生活垃圾运输向集装化发展。现有2个垃圾中转站，青龙转运站现状规模50t/d，转运频次5车/日；雕庄转运站现状规模60t/d，转运频次6车/日，开发区生活垃圾由城区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经垃圾转运站送往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焚烧发电处理。

## 3、环境功能区划

### （1）地表水环境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年6月），丁塘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水域标准，长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类水域。

###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常政办发[2017]6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3号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内，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2019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19），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市市区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1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1	40	0.02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1	70	0.01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7	35	0.34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11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81	160	0.13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19年常州市市区环境空气中SO<sub>2</sub>年平均浓度值和CO 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值和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02倍、0.01倍、0.34倍、0.13倍。项目所在区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①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加强污染源头控制，采取不定期硫分和灰分监测，严格控制燃煤大户高硫高灰分燃煤的使用；对重点污染

源安装的在线监测系统对排污浓度和总量实时比对监测；进一步加大废气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的覆盖率，增加脱氮工艺，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进一步发展清洁能源的使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以外的燃煤锅炉。

进一步发展太阳能灯清洁能源，例如城市道路路灯可进步开展太阳能转变电能供电建设的可行性研究，以减少可耗竭资源的消耗量。

### ②控制扬尘污染

积极实施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洁和洒水工程，防止城市二次扬尘产生。

加强城市大环境绿化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大力推进城郊绿化，减少市区裸露地面。

### ③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进一步加强对机动车污染的监督检查，市公安局等部门，统一对在机动车尾气进行不定期的抽测，排放不合格的车辆，按要求进行治理。

在不断改善城市路况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城市公交，扩大城市公交运营范围。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建设和道路洒水作业，防治交通干线大气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 2、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2019年常州市47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无 I 类水质断面，II 类水质断面4个，占比为8.5%；III类水质断面30个，占比为63.8%；IV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V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劣V类水质断面1个，占2.1%。

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治理目标：到2020年，武进港、太滆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0%，长荡湖、滆湖等湖泊水质比2013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5.9%、6.9%、19.5%和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

调研数据表明，本项目调研数据表明，本项目纳污河长江的pH、COD、NH<sub>3</sub>-N、TP均能够达到《地表水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Ⅱ类标准说明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有一定的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有一定的承载力。

根据建设项目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可知，项目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2个引用断面，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02月24日~02月26日连续3天对长江的历史检测数据。

引用因子：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引用时间和频次及有效性分析：

2020.02.24-2020.02.26连续引用3天，每天引用2次。

①于2020.02.24-2020.02.26检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断面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断面有效。

各引用监测断面和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一览表（单位：mg/L，pH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断面	监测范围值	7.11~7.40	11~14	0.377~0.423	0.06~0.09
	平均值	7.232	12.7	0.404	0.08
	污染指数	-	0.73~0.93	0.754~0.846	0.6~0.9
	超标率%	0	0	0	0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断面	监测范围值	7.04~7.37	10~13	0.241~0.292	0.06~0.08
	平均值	7.175	11.3	0.266	0.07
	污染指数	-	0.67~0.87	0.482~0.584	0.6~0.8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类标准		6.0~9.0	≤15	≤0.5	≤0.1

根据对长江水质引用监测分析结果可知，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 3、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噪声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4.26~2020.4.27对项目所在地昼间环境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值	
2020年4月26日	N1 东厂界外 1m	58.0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5.2	65	
	N3 西厂界外 1m	57.6	65	
	N4 北厂界外 1m	58.7	65	
2020年4月27日	N1 东厂界外 1m	57.8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1	65	
	N3 西厂界外 1m	56.0	65	
	N4 北厂界外 1m	57.2	65	

以上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址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华阳南路19号，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E120.027002	N31.798842	青龙苑	居民	NW	890	二类功能区
	E120.025332	N31.791738	青龙新市民公寓	居民	SW	911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丁塘河	E	59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长江	N	183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
生态环境	新龙生态公益林	N	12300	7.44 平方公里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2020年）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量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1。</p>			
	<p><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sup>3</sup></b></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CO	24 小时平均	4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0.16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接纳水体为长江，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长江常州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Ⅱ类标准，悬浮物参照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分类项	II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15	
氨氮 (NH <sub>3</sub> -N)	≤0.5	
总磷 (以 P 计)	≤0.1	
悬浮物	≤2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址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华阳南路19号，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苏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功能区，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 1、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尾水排放长江标准见表：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本项目生 活污水接 管口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常州市江 边污水处 理厂尾水 排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SS		≤10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 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表 2 标准①	≤50
	氨氮		≤5（8）
	总磷		≤0.5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 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标准②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注：①②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2021年1月1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板材切割和钻孔等加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封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	1.0
非甲烷总烃		高点	4.0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下表：

**表 4-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区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7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东、南、西、北各厂界

**3、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年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改)。

###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8。

表 4-8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35	0	0.000035	0.000035
		颗粒物	1.23	1.0	0.23	0.23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600	0	600	600
		COD	0.24	0	0.24	0.24
		SS	0.18	0	0.18	0.18
		NH <sub>3</sub> -N	0.021	0	0.021	0.021
		TP	0.003	0	0.003	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2.18	12.18	0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2、总量平衡方案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作为一般考核因子，无需申请指标。

#### (2) 废水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COD<sub>Cr</sub>、NH<sub>3</sub>-N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2011年3月17日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COD<sub>Cr</sub>、NH<sub>3</sub>-N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COD<sub>Cr</sub>、

NH<sub>3</sub>-N接管量分别为0.24t/a、0.18t/a，该部分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100%，不外排，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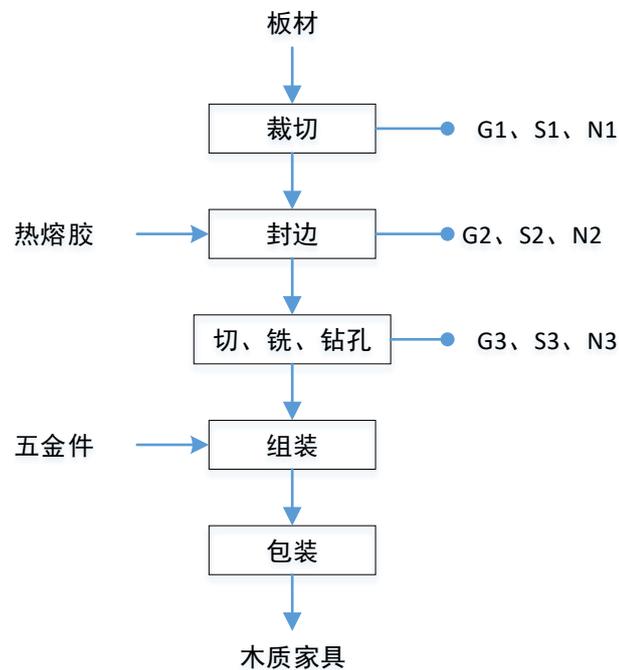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裁切：将外购的板材经开料机裁切加工后形成一定规格的模板。该工序产生颗粒物（G1）、木屑及边角料（S1）和噪声（N1）。

（2）封边：板材开料后需要加上封边条和热熔胶进行封边处理，项目采用环保型EVA颗粒热熔胶，下料得到的柜板边缘采用封边机进行封边，柜板送入封边机后，封边机采用铣刀对推台锯下料引起的柜板切面边缘波纹痕迹、毛刺、不垂直现象进行修饰，增加板材与封边条的贴合度，以达到更好的封边效果。柜板边缘经铣刀修饰后，再送至封边机胶辊进行涂胶，本项目所用的胶料为环保型EVA颗粒热熔胶，为固体颗粒状热熔胶。封边机自带溶胶系统，颗粒状的热熔胶通过吸料管由封边机吸料系统送至溶胶系统，封边机电加热热熔胶温度在120℃左右，液态的热熔胶通过胶辊涂刷到柜板需要封边的边缘和封边条上，然后进行压合切断，此工段主要污染因子为热熔胶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2）、废封边条（S2）、噪声（N2）。

（3）切、铣、钻孔：板材根据客户要求，在铣床上进行切、铣工序，木材表面即

可形成各种规格的曲面、凹凸面，在打眼机、台钻进行打孔，该工序产生颗粒物(G3)、木屑及边角料(S3)、噪声(N3)。

(4) 组装：加工后的板材与五金零部件组装成成品。

(5) 包装：将成品办公家具用纸箱包装。

产污环节：

表 5-1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裁切	颗粒物
	G2	封边	非甲烷总烃
	G3	切、铣、钻孔	颗粒物
噪声	N1	裁切	LeqA
	N2	封边	
	N3	切、铣、钻孔	
固废	S1	裁切	木屑及边角料
	S2	封边	废封边条
	S3	切、铣、钻孔	木屑及边角料

###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定员人数25人，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300天，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工业企业员工及管理人员用水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100L/(人·天)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750t/a，产污率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表 5-2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600	COD	400	0.24	-	400	0.24	经市政污 水管网接 管至常州 市江边污 水处理厂
		SS	300	0.18		300	0.18	
		NH <sub>3</sub> -N	35	0.021		35	0.021	
		TP	5	0.003		5	0.003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自裁切和切、铣钻孔工段的颗粒物和封边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1) 废气产生情况

#### ①颗粒物

根据产污环节分析，项目产生颗粒物的环节主要为裁切和切、铣、钻孔工段。其中裁切环节项目使用板材平均厚度约25mm，对于厚度 $\leq 35$ mm的板材，裁切和切、铣钻孔工段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中锯材加工业产污系数，裁切和打孔工序粉尘产尘系数为 $3.21\text{kg}/\text{m}^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裁切和切、铣、钻孔环节开料量为6640张/年，平均每块板材厚度约20mm，每块板材面积 $1.2\text{m} \times 2.4\text{m} = 2.88\text{m}^2$ ，项目年用木材 $382.464\text{m}^3$ ，则打孔和切、铣、钻孔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1.23\text{t}/\text{a}$ 。

#### ②非甲烷总烃

封边工序采用热熔胶使封边板材和封边材料粘合力更加牢固，需要对板材边廊处黏贴上封边条封边，封边机加温温度控制在 $120^\circ\text{C}$ ，热熔胶的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以增粘性剂、增塑剂、抗氧化剂、阻燃剂及填料为添加剂成分而制成的不含溶剂的固体粘合剂，分解温度约为 $230^\circ\text{C}$ ，为稳定性较高的共聚物，但少量的乙烯、醋酸乙烯单体会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封边胶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0.35\text{kg}/\text{t}$ 进行估算，项目使用封边热熔胶 $0.1\text{t}/\text{a}$ ，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35\text{kg}/\text{a}$ 。

## (2) 废气治理措施及处置措施

### ①裁切和切、铣、钻孔工段颗粒物废气

项目在开料机、加工中心、打眼机、台钻、铣床、排钻、开孔机、小钻床设置吸尘管及吸风口收集粉尘，粉尘经过各个岗位收集管路进入中央布袋除尘系统除尘后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使用的布袋除尘器主要工作原理如下：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风板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

项目岗位吸风管为设备自带，吸风管废气收集口靠近废气产生点，设备岗位吸尘管粉尘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中央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效率按90%计算，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根据分析项目开料和打孔工段粉尘产生量为1.23t/a，则该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23t/a。

### ②封边工段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封边工段使用无溶剂的固态热熔胶替代传统的溶剂型胶黏剂，从源头上较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同时本项目热熔胶用量较小，根据源强核算，该部分热熔胶加热工段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35kg/a，日常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部分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3)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开料和打孔工段未捕集的颗粒物以及经过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封边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5-3：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3	40	13	10
	非甲烷总烃	0.000035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开料机、封边机、加工中心、打眼机、台钻、铣床、排钻、

开孔机、小钻床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见表5-4。依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

表 5-4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所在位置	距最近厂界 (m)	治理措施	厂界降噪效果
1	开料机	2	70~75	生产车间	26 (S)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20
2	封边机	2	73~78		27 (S)		
3	加工中心	1	70~75		28 (E)		
4	打眼机	1	70~75		26 (S)		
5	台钻	1	75~80		28 (E)		
6	铣床	1	70~75		27 (S)		
7	排钻	2	75~80		24 (S)		
8	开孔机	1	70~75		25 (S)		
9	小钻床	1	75~80		24 (S)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的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设备选购时优先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
- (2) 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 (3) 合理对厂区高噪声设备进行布局，闹静分离，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4) 日常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 4、固体废弃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固体废物属性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依据，需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

废物进行评价。

(一) 固废产生源强及处置方式

(1) 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本项目无危险固废的产生。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木屑、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封边条和废包装材料。

①木屑和边角料

橱柜行业木屑产生量占木材加工量的1~10%, 本次环评取中间值5%。本项目年加工木材368.424m<sup>3</sup>, 木材平均密度取0.6g/cm<sup>3</sup>, 年产生木屑约为11.1t/a, 该部分木屑和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布袋除尘器收尘

根据前节源强核算, 可知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1.0t/a, 该部分收尘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

除尘器上的布袋需定期更换, 以确保除尘效果, 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 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废布袋约0.02t/a,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封边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封边过程中产生废封边量约0.01t/a, 该部分废封边条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包装材料

项目零配件、热熔胶等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预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05t/a, 该部分废包装材料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 年工作日按300天

计，估算生活垃圾量3.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以及和结果见表5-5。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木屑和边角料	开料和打孔	固态	木屑	11.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1.0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编织布	0.02	√	-	
4	废封边条	封边工段	固态	PVC	0.01	√	-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包装袋	0.05	√	-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	3.75	√	-	

### (三)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总面积约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对木屑和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封边条、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和废包装袋的暂存。经收集后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四) 排放情况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木屑和边角料	一般固废	开料和打孔	固态	木屑	无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99	11.1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无		-	99	1.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编织布	无		-	99	0.02	
废封边条		封边工段	固态	PVC	无		-	99	0.0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包装袋	无		-	99	0.05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	-	-	99	3.75	环卫部门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1.23	-	0.23
		非甲烷总烃	-	0.000035	-	0.000035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600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COD	400	0.24	400	0.24
		SS	300	0.18	300	0.18
		NH <sub>3</sub> -N	35	0.021	35	0.021
		TP	5	0.003	5	0.003
固体 废物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木屑和边角料	11.1	0	11.1	0
		布袋除尘器收尘	1.0	0	1.0	0
		废布袋	0.02	0	0.02	0
		废封边条	0.01	0	0.01	0
		废包装材料	0.05	0	0.05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封边机、三排钻、开料机、推台锯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噪声，车间内噪声混合源强约为75~80dB(A)，项目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p>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租用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块周围环境无生态敏感因素，项目污染源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投运，施工期已全部结束，其不利影响也全部结束。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方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北塘河。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确定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400	0.8	0.24
		SS	300	0.6	0.18
		NH <sub>3</sub> -N	35	0.07	0.021
		TP	5	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4
		SS			0.18
		NH <sub>3</sub> -N			0.021
		TP			0.003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1	是	总排口
		SS								
		NH <sub>3</sub> -N								
		TP								

表 7-4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WS-01	E120°01'2.19"	N31°49'4.41"	0.06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歇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8)
								TP	≤0.5

(2) 建设项目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约为600t/a,其中COD<sub>Cr</sub>、SS、NH<sub>3</sub>-N、TP的接管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35mg/L、5mg/L,接管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水质符

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能够满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新龙路以北、338省道以南、藻江河以西、长江路以东区域，以处理生活污水为主，污水处理工艺总体采用MUCT工艺，MUCT工艺是A<sup>2</sup>/O工艺的改良型，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完成除磷脱氮反应，尾水排入长江，其尾水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出租方已顺利接管且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订了废水处置协议，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至三期工程已经形成年产30万t/d的污水处理规模，目前剩余不到1万/d的污水处理能力；四期扩建20万t/d的工程已于2018年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上半年竣工投产运行。本项目污水产生量较小，均为生活污水，水量约2t/d。因此从排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单位，每个地点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排污口。个别单位特殊原因，其排污口设置需要超过允许数量的，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放污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原则上应设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区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不改变现有排水系统，不单独设置雨、污排放口。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并设置规范化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各1个，且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染物评价标准

表 7-5 本项目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二类限区	一次值	20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二类限区	日均值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本项目污染物参数

本项目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7-6。

表 7-6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长度	宽度	面源有效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120.03617	31.79445	3m	40m	13m	10m	2400h	正常情况	颗粒物	0.1042
							1200h		非甲烷总烃	0.00003

(3)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

表 7-7 AERSCREEN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71.7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2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8.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4)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text{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8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Cmax (mg/m <sup>3</sup> )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 率 Pmax (%)	D10% (m)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143	0.158	-
		非甲烷总烃	3.999E-05	0.00199	-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

正常工况下，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0.00143m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0.158%，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3.999E-5m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0.00199%，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浓度值。

从上分析可见，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均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待区域达标规划编制完成并实施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达标。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5）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Pi（第i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D10%。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根据导则大气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性要求，三级项目不进行进一步的预测和评价。

表 7-9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由于本项目面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不会出现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7)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7-10。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sup>3</sup> )	Qc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0.1042	8.797
	非甲烷总烃						2.0	0.00003	0.0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50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以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超过1000米以上，级差为200米。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扩100m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封边机、开料机、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车间内噪声混合源强约为75~80dB（A）。

(2)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 ②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③合理布置生产设备，机加工设备应尽量往车间北侧放置。

(3) 噪声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已全部投产运行，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2020.4.26~2020.4.27对项目所在地昼间、夜间环境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以上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投运期间噪声不会对外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噪声可达标排放。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对环境

无排放，拟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变化较小。

根据前节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不涉及危险固废，涉及的一般固废包括木屑和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封边条、废包装材料，以上固废均为固态物质，且均为无毒无害物质，无泄漏风险，均经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二楼，贮存场所后期将严格按照防火、防雨、防扬散、防渗漏进行设计，将固体废物环境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表 7-1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木屑和边角料	一般固废	开料和打孔	固态	木屑	无	-	99	11.1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无	-	99	1.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编织布	无	-	99	0.02	
废封边条		封边工段	固态	PVC	无	-	99	0.0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包装袋	无	-	99	0.05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	-	-	99	3.75	环卫部门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5、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 中“N 轻工”中“109、锯材、本片加工、家具制造”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属于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活用水均由区域水厂供给，不开采以及使用地下水，不会造成水文、地质问题。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位于出租方厂房2楼，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区域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产品为木制家具项目，属于“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类别确定为“III类”。

②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 $\geq 50\text{hm}^2$ )、中型 ( $5\sim 50\text{hm}^2$ )、小型 (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生产车间总占地规模约 $2000\text{m}^2$ ，小于 $5\text{hm}^2$ ，故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③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别依据见表7-12。

表 7-1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及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区，故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 ④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加工制造，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7-13。

表 7-1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由表 7-13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 (1)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保局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排放口，不新增污水排放口，出租方污水排放口已规范化。

### (2) 厂界噪声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堆放场地和运输通道。废物应用桶、罐装好存放，存放场所应采取防散、防流、防渗措施，并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治发生二次污染。厂内临时贮存或堆放的场地应设置环保图形标识牌。

## 8、环境风险分析

### (1) P 的分级确定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表B.1 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结合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 $Q=0$ ，属于 $Q < 1$ 范围。

(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表 7-14。

**表 7-1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3) 风险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7-15。

**表 7-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30 套木质家具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华阳南路 19 号
地理坐标	N31°47'18.15"、E120°01'46.0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粉尘、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开料和切、铣、钻孔工段产生的木料粉尘遇明火可能引发爆炸事故，爆炸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②厂区板材发生火灾事故，物料燃烧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尾水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③台钻、开料机、打眼机等设备进行加工时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不能正常启动，产生的粉尘由于无法及时收集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台钻、开料机、打眼机等生产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的物质物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②生产区设施干粉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③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灭火装置灭火，并

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④台钻、开料机、打眼机等设备启动前必须对配套的除尘设备进行检查，做到生产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同时运行，同时避免粉尘在车间内积聚，以免发生粉尘爆炸事故。

##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制度

#### ①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②环境管理要求

A.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B.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C. 加强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监测计划

#### ①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企业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实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 ②营运期监测

##### A. 废水

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污水排放口每一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水量、pH、COD、SS、氨氮、TP。

##### B.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 C.噪声

对各厂界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昼间监测一次。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7-16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 氨氮、TP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厂界(上、 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噪声	厂界四周边 界	连续等效 A 声 级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 10、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表 7-17 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名称	公开信息
基础信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
排污信息	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源的数量、种类和位置，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	-------------	-------	--------	--------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开料和切、铣、钻孔工段颗粒物经中央除尘器处理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SS		
		NH <sub>3</sub> -N		
		TP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木屑和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不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布袋		
		废封边条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噪声	<p>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局等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生产车间综合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各厂界噪声现状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噪声值要求。</p>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同时”验收监测及投资概算</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三同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同时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p>				

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建设后，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一览表如下。

表 8-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	项目组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开料和切、铣、钻孔工段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	2.0	厂界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噪声	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	0.5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木屑和边角料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0	处理率 100%，不外排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布袋				
		废封边条				
		废包装材料				
	木屑和边角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0.5		
总量平衡途径		①大气污染物：大气污染物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②水污染物：水污染物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③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污口				
区域解决的问题		无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 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常州黑马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31日，注册资金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家居用品的生产加工制造。木质家具的生产加工制造。企业经营范围：家具，橱柜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黑马家具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租用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华阳南路19号的已建生产厂房，生产车间总租用面积2000m<sup>2</sup>，购置开料机、封边机、加工中心、台钻、铣床、排钻、开孔机、小钻床等设备，目前项目已全部建成投运，已形成830套木质家具的生产能力，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该项目于2020年04月16日取得了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0]76号；项目代码：2020-320402-21-03-518645）（详见附件）。

#### 2、项目与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从事家具的生产，按行业分类属于C2110木制家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修订版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为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符合上述法规及文件规定；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内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河海东路3号，租用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和房产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不改变原有用地功能，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属于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北区青龙片区，青龙片区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机电、现代纺织业；开发区在产业结构上除了遵循《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所有进区企业还应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等的相关条件以及常州市政府对本区域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和类型。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家具的生产，无工业废水产生，使用无溶剂热熔型固体胶黏剂，项目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营运期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空间保护区域新龙生态公益林边界直线距离约9.26k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23.4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根据《2018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地表水引用检测和声

环境现场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是水和电资源，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CO日平均值和S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O<sub>2</sub>、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四项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常州市出台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1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74号）和《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3号），随着方案的实施，通过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化工生产企业淘汰关闭、搬迁入园、整治提升、压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相关工作、推进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含涂装工序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工作，加强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则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河道长江两个引用断面检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 5、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由出租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由于项目水量较小且污

染物浓度较低，不会破坏地表水环境质量。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和切、铣、钻孔工段产生的粉尘以及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其中开料和打孔工段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封边工序使用无溶剂热熔型固态热熔胶代替传统的溶剂型胶黏剂以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根据预测无组织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较低，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43\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158\%$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3.999\text{E}-5\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00199\%$ ，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和废气处理风机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墙体隔声等处理后，经检测，各厂界噪声叠加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木屑和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封边条、废包装材料均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6、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①大气污染物：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②水污染物：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600\text{t}/\text{a}$ ，项目建成后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接管量分别为 $0.24\text{t}/\text{a}$ 、 $0.18\text{t}/\text{a}$ ，该部分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③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 ，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7、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成熟，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8、建设项目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加工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和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满足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黑马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建设项目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项目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

5、根据设备噪声源强对生产、辅助设备合理布局，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表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环境空气、地表水）

附件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5：出租方土地手续

附件6：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7：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8：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9：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10：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11：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1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15：其它报批相关文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图

附图6：常州市生态管控区域图（2020年）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